

兴业优势创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编制日期：2026年08月04日

送出日期：2026年08月05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 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兴业优势创新混合发起式	基金代码	027422
基金简称A	兴业优势创新混合发起式A	基金代码A	027422
基金简称C	兴业优势创新混合发起式C	基金代码C	027423
基金管理人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暂未上市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开放式（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证券从业日期
董令飞			2021年01月01日
其他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基金类型为混合型（偏股混合型）

二、 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该部分内容基金投资者可通过阅读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中“基金的投资”章节了解详细情况。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追求资产净值的长期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存托凭证及其他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券、地方政府债券、政府支持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股指

	期货、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参与融资业务。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含存托凭证）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5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应收申购款等。 如果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把握宏观经济和投资市场的变化趋势，动态调整投资组合比例，自上而下配置资产，有效分散风险，力求获取超额收益。 （1）大类资产配置策略；（2）股票投资策略；（3）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策略；（4）存托凭证投资策略；（5）债券类资产投资策略；（6）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7）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8）衍生品投资策略；（9）参与融资业务的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7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1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除了需要承担与境内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基金还面临汇率风险、香港市场风险等境外证券市场投资所面临的特别投资风险。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 区域配置图表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三、 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 / 申购 / 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兴业优势创新混合发起式A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认购费	M<1000万	0.80%	
	M≥1000万	1000.00元/笔	
申购费（前收费）	M<1000万	0.80%	
	M≥1000万	1000.00元/笔	
赎回费	N<7天	1.50%	

	7天 $\leq$ N $<$ 30天	1.00%	
	30天 $\leq$ N $<$ 180天	0.50%	
	N $\geq$ 180天	0.00%	

1、上表认购费率、申购费率仅适用于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情形，通过直销机构认购/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不收取认购费/申购费

2、认购、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认购费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申购费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等各项费用。

3、赎回费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人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产生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兴业优势创新混合发起式C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赎回费	N $<$ 7天	1.50%	
	7天 $\leq$ N $<$ 30天	1.00%	
	30天 $\leq$ N $<$ 180天	0.50%	
	N $\geq$ 180天	0.00%	

认购费C：C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时不收取认购费

申购费C：C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

赎回费C：赎回费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人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产生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元）	收取方
管理费	1.20%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20%	基金托管人
销售服务费C	0.40%	销售机构
其他费用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费用类别详见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	相关服务机构

1、本基金交易证券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2、本基金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为年金额，由基金整体承担，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3、上表中的销售服务费适用于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申购且持续持有期限未超过一年的C类基金份额。对于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认购/申购（含转换转入）的C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

服务费将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对于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申购（含转换转入）且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即365天，下同）的C类基金份额，持续持有超过一年后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

四、 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市场，承担的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者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及其他风险等。

另外，本基金特有风险包括：

- 1、资产配置风险；
- 2、投资股指期货的风险；
- 3、投资国债期货的风险；
- 4、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的风险；
- 5、投资存托凭证的风险；
- 6、投资科创板股票的风险；
- 7、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
- 8、参与融资业务的风险；
- 9、投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的风险；
- 10、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的风险；
- 11、作为发起式基金及基金合同自动终止的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当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北京市，按照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能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 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cib-fund.com.cn> 或拨打客服热线4000095561咨询。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其他重要资料

六、 其他情况说明

无